

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荣政行复终字〔2023〕85号

申请人：林红红。

被申请人：荣成市公安局。

第三人：宋文娜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（港湾）行罚决字〔2023〕8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，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0月23日收到该申请并于当日依法予以受理，于2023年12月12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30日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于2024年1月11日向本机关提出申请，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，系申请人自愿提出，符合有关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决定终止行政复议。

2024年1月18日